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7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丁建志

債 務 人 洪子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三百元、第二個月當月計付四百元、第三個月當月計付五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